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抗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　郭彥彤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本院115年度再抗字第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又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487條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與相對人姚博琳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5日以114年度重抗字第35號裁定駁回其抗告並於114年9月26日確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抗告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於115年3月16日以115年度再抗字第1號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，該裁定業於115年3月20日送達抗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25頁），則自送達翌日起算10日之抗告不變期間末日為同年月30日。再抗告人遲至115年5月8日始提起抗告，有蓋印本院收文戳章之書狀可憑，依上開說明，已逾抗告期間，其提起本件抗告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瑪玲

法　官　郭貞秀

法　官　黃聖涵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紀君